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 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一：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4
三：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61
四：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62
五：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3
六：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环保验收网上公示截图.....	65
七：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66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
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盖章) 建设单位：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盖章)

电话: 15552083977

电话: 15552083977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600

邮编: 274600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工业
园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工业
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建筑模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06 及 2017.08	竣工时间	2018.10.30		
调试时间	2018.11.01-2019.01.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0-11.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4、《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审字[2010]23 号）、《关于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鄄环备[2017]20 号）。</p> <p>6、《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检测委托书》见附件 4</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₂			50	
		NO _x			200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有机废气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
	粉尘	20	3.5	15	1.0	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分别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菏泽市鄄城县什集镇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实际年产多层板建筑模板 12 万张。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皮，采用脲醛树脂胶、面粉作为辅料，通过涂胶、热压、锯边等工序加工成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概述	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200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50 m ² 。	10 m ²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50 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车间不设采暖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由一台 0.5t/h 的天然蒸汽锅炉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站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 15 高烟囱排放。	锅炉烟气经 8 米高烟囱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源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其中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低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切边机	-----	1	1
2	滚胶机	-----	3	3
3	热压机	-----	2	2
4	冷压机	-----	1	1
5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1（风机 3.0kw）
6	脉冲布袋除尘器	-----	1	1（风机 5.5kw）
7	0.5t/h 燃气锅炉	-----	1	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杨木皮	3200t/年	3200t/年
2	E0 级脲醛树脂胶	600t/a	600t/a
3	面粉	200t/a	200t/a

产品方案：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备注
1	多层板建筑模板	年产 12 万张	/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原有 1 台燃煤锅炉，现新建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锅炉用水定期补充；项目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较小。

2、排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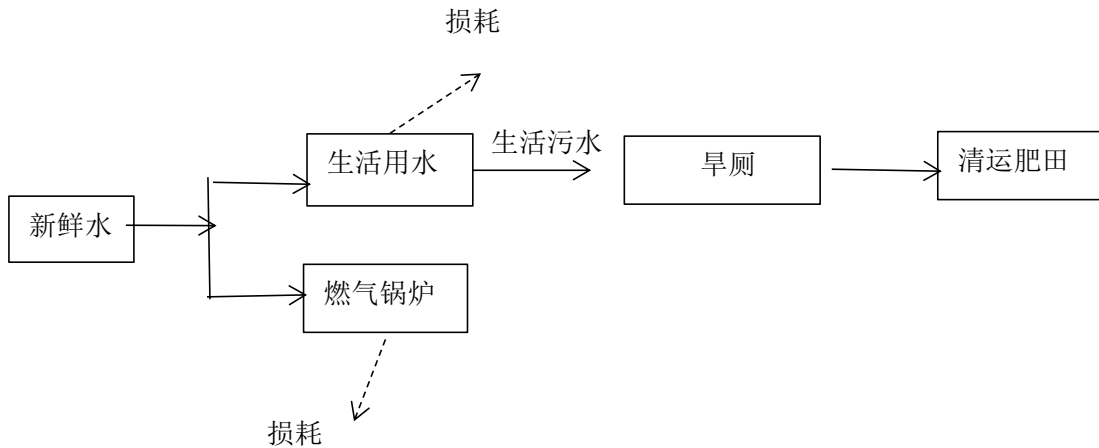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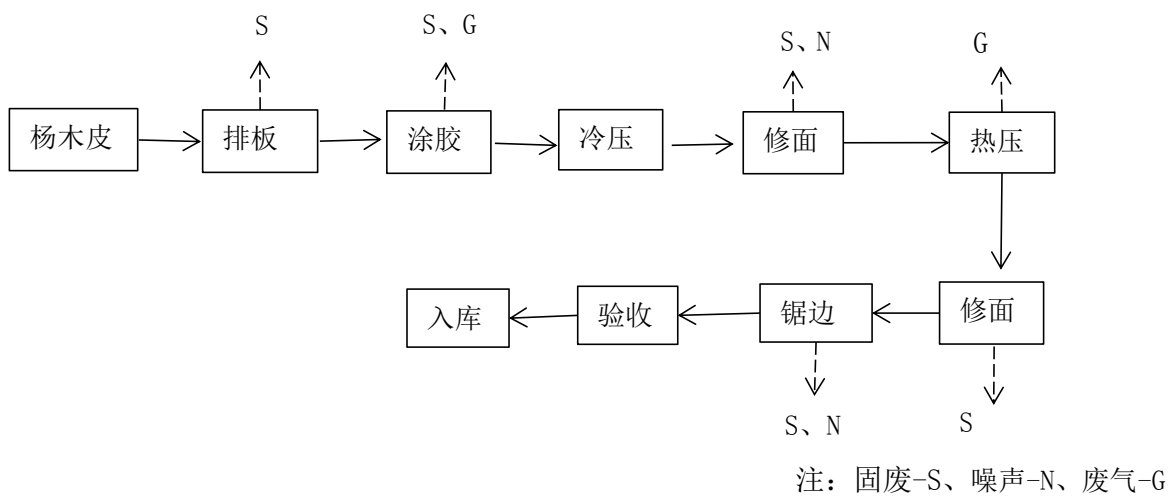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排板、涂胶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杨木皮，企业外购一定规格的杨木皮，生产时将符合干湿度要求的杨木皮置入涂胶机，涂胶机内提前将 E0 级脲醛树脂胶和面粉按一定比例调配好，使其两面均有粘合强度的胶并组成板坯。

2、冷压、修面、热压

组成板坯后，为使板坯在推进热压机时不致损坏，必须先经过冷压工序推出空气，经过修面后进行热压。

3、锯边

热压工序结束以后，进行修面，然后按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锯边。

4、检验、入库

锯边以后板材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修面、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

2、废水：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加工设备（滚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醛及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粉尘

在锯边工序会产生一定的粉尘，该部分粉尘废气由风机（5.5kw）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即 $3.5\text{kg}/\text{h}$ 。其余未收集粉尘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

(2) 有机废气甲醛

在涂胶和热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甲醛，该部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3.0kw）引入1套UV光解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25\text{mg}/\text{m}^3$ ）。其余未收集甲醛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3) 烟尘、 SO_2 、 NO_x

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生活用水。本项目原有1台燃煤锅炉，现新建1台 $0.5\text{t}/\text{h}$

天然气锅炉，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锅炉及配套设备、锯边锯、热压机、涂胶机等机械所产生的设备噪声，其声级值范围为 8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了厂区的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边角料、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废木材，收集后全部统一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通过采取措施后，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万元
	甲醛	集气罩+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	废气经 8m 高烟囱达标排放。	1.5 万元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	1.5 万元
固废	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1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	1 万元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10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见附件 6

二、锅炉煤改气环评主要结论：见附件 7

三、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1、变更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锅炉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生物处理法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锅炉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一律不外排。</p>	<p>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锅炉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p>
<p>2、变更后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和锯边、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锅炉粉尘。在涂胶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 UV 光解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锯边、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标准，外排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区内主要道路须进行硬化，易产生粉尘的堆放区须进行覆盖。变更后加热采用天然气，不得私自建设其他类型的锅炉。锅炉燃气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p>	<p>涂胶、热压工序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甲醛收集后引入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5mg/m³、2.6kg/h），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甲醛≤0.2mg/m³）；锯边工序的粉尘由风机引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要求（最高浓度限值 20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烟尘≤10mg/m³、SO₂≤50mg/m³、NO_x≤200mg/m³)。</p>

<p>3、变更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锯边、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废木屑、边角废料。废木屑、边角废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用基础减震，隔声墙体，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降低厂区的噪声。</p>

四、环评主要变更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2

表 4-2：环评主要变更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对比分析一览表

对比内容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环评及批复变更后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有机废气甲醛处理	UV 光氧装置+15 米排气筒	UV 光氧装置+15 米排气筒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锅炉	燃煤锅炉	0.5t/h 天然气锅炉	0.5t/h 天然气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量减少
固废情况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锅炉煤渣。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包装物、废活性炭。 无锅炉煤渣产生，增加了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卜乾乾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HJ 57-2017	2mg/m ³	张恩磊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HJ 693-2014	2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张恩磊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张恩磊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徐静如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

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检测内容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11 月 10 日-11 日	1#除尘设备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2#光氧设备废气进、出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3#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实行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 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 平均日产多层板建筑模板 400 张,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为 90%,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生产能力 (张/a)	设计生产能力 (张/d)	实际生产能力 (张/d)	负荷 (%)
2018.11.10	多层板建筑模板	12 万	400	360	90
2018.11.11				360	90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11.10	颗粒物	0.221	0.357	0.350	0.365
		0.260	0.358	0.371	0.413
		0.250	0.380	0.398	0.382
		0.247	0.416	0.373	0.373
2018.11.11	颗粒物	0.212	0.420	0.419	0.387
		0.212	0.366	0.402	0.366
		0.252	0.387	0.389	0.397
		0.205	0.385	0.367	0.393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11.10	甲醛	0.09	0.17	0.12	0.14
		0.09	0.14	0.16	0.17
		0.10	0.17	0.15	0.18
		0.08	0.18	0.19	0.12
2018.11.11	甲醛	0.08	0.17	0.16	0.16
		0.09	0.19	0.12	0.15
		0.08	0.13	0.12	0.14
		0.14	0.17	0.17	0.18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20\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0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2.6	96.8	95.0	94.8	0.0939	0.115	0.103	0.104
		流量 (Nm ³ /h)	1014	1193	1088	1098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9	6.1	5.4	5.8	8.80×10 ⁻³	9.62×10 ⁻³	8.21×10 ⁻³	8.87×10 ⁻³
		流量 (Nm ³ /h)	1491	1577	1520	152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6	91.7	92.1	91.5
2018.11.11	1#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3.4	97.7	96.4	95.8	0.102	0.115	0.102	0.106
		流量 (Nm ³ /h)	1097	1173	1059	1110	---	---	---	---
	1#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4	6.5	5.8	5.9	7.49×10 ⁻³	9.53×10 ⁻³	8.82×10 ⁻³	8.61×10 ⁻³
		流量 (Nm ³ /h)	1387	1466	1520	1458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7	91.7	91.4	91.9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11.10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31.5	32.0	32.6	32.0	0.0281	0.0334	0.0307	0.0308
		流量 (Nm ³ /h)	893	1044	943	960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9.47	9.81	9.56	9.61	0.0120	0.0132	0.0123	0.0125
		流量 (Nm ³ /h)	1269	1341	1288	1299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7.3	60.6	59.9	59.4
2018.11.11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8	28.7	31.5	30.0	0.0288	0.0306	0.0347	0.0314
		流量 (Nm ³ /h)	968	1066	1100	1045	---	---	---	---
	2#光氧设备排气筒出口	甲醛	9.60	9.93	10.3	9.94	0.0130	0.0126	0.0138	0.0131
		流量 (Nm ³ /h)	1355	1271	1340	132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4.9	58.7	60.2	58.1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 (甲醛 ≤ 25mg/m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11. 10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1.8	2.0	1.9	1.9	2.4	2.6	2.6	2.5	8.03×10^{-4}	9.62×10^{-4}	8.72×10^{-4}	8.79×10^{-4}
		氮氧化物	68.7	71.2	70.3	70.0	90	94	95	93	0.0306	0.0342	0.0323	0.0324
		二氧化硫	4.5	6.0	5.7	5.4	6	8	8	7	2.01×10^{-3}	2.89×10^{-3}	2.62×10^{-3}	2.49×10^{-3}
		氧含量 (%)	7.6	7.7	8.0	7.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46	481	459	462	—	—	—	—	—	—	—	—
2018. 11. 11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2.1	2.2	1.8	2.0	2.7	2.9	2.3	2.7	9.93×10^{-4}	1.09×10^{-3}	8.24×10^{-4}	9.68×10^{-4}
		氮氧化物	73.2	70.1	67.0	70.1	95	94	86	92	0.0346	0.0346	0.0307	0.0333
		二氧化硫	4.4	5.1	5.0	4.8	6	7	6	6	2.08×10^{-3}	2.52×10^{-3}	2.29×10^{-3}	2.30×10^{-3}
		氧含量 (%)	7.5	7.9	7.4	7.6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73	494	458	475	—	—	—	—	—	—	—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SO₂ $\leq 50\text{mg}/\text{m}^3$ 、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2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一般控制区域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0.6~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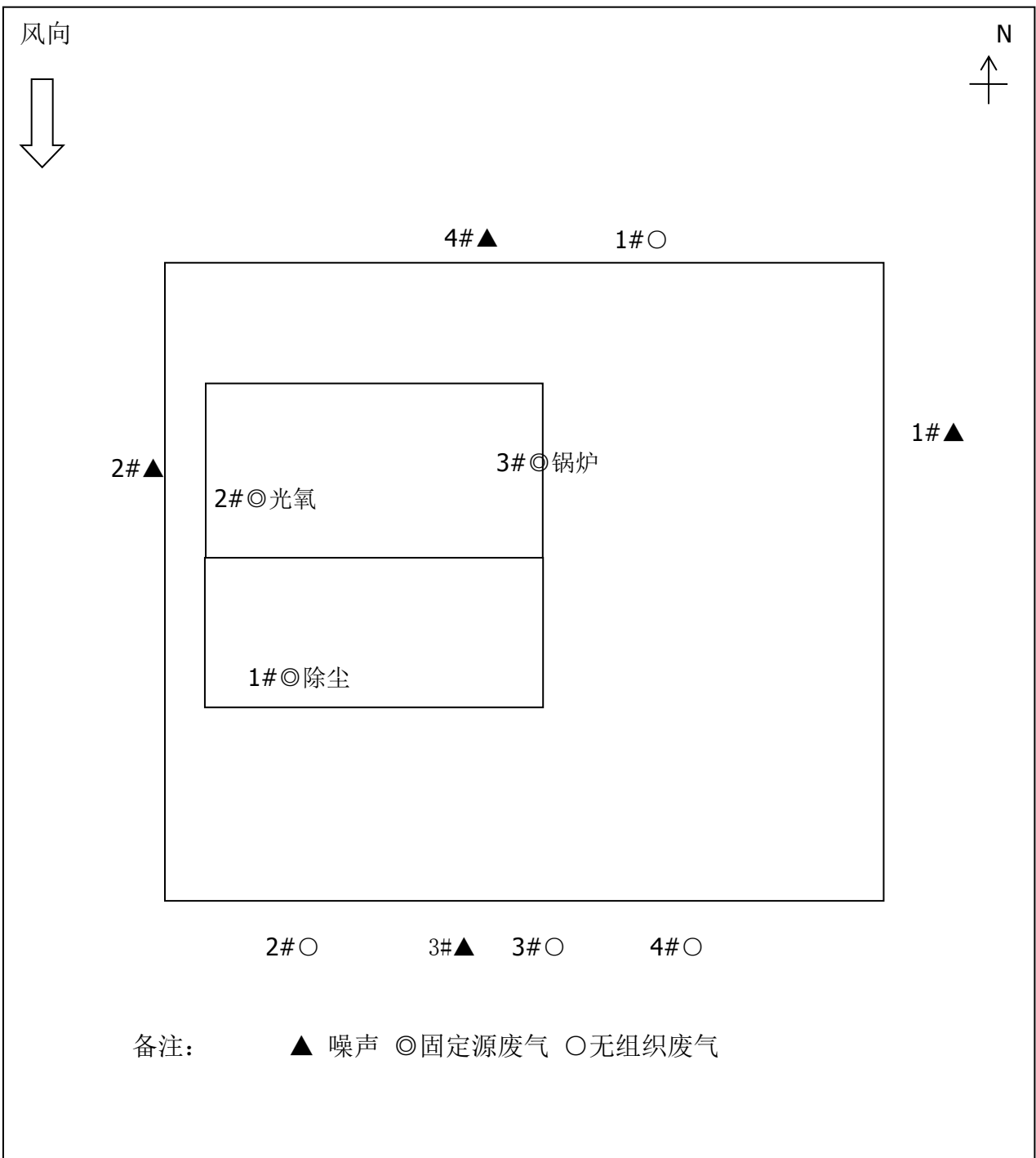
验收检测期间：2#排气筒有机废气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8\text{kg}/\text{h}$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有机废气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4.9%~60.6%。

验收检测期间：3#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95\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 2 号修改单要求（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11.10	1#东厂界		54.9	43.8		
	2#南厂界		56.2	45.6		
	3#西厂界		56.1	41.6		
	4#北厂界		57.2	42.8		
2018.11.11	1#东厂界		53.1	44.3		
	2#南厂界		53.7	44.0		
	3#西厂界		54.7	40.8		
	4#北厂界		53.8	43.3		
标准限值			60	50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8-4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气象条件参数</p>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11.10	9.9	102.5	2.0	N	3	6
	12.8	102.1	2.3	N	4	6
	16.7	101.8	2.4	N	3	5
	13.9	102.2	2.3	N	2	7
2018.11.11	8.7	102.6	2.1	N	5	8
	13.4	102.2	2.5	N	5	7
	16.0	102.0	2.0	N	2	5
	13.0	102.4	1.9	N	1	5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工业园，2010 年 06 月，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17 年 08 月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0 年 08 月 08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字[2010]23 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该公司现新建了一台 0.5t/h 的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2017 年 8 月 20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关于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备[2017]20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经核实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年产多层板建筑模板 12 万张，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有机废气甲醛处理采用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增强了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增加了危废活性炭；有组织粉尘处理采用脉冲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20mg/m³、0.19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9.62\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一般控制区域要求($\leq 20\text{mg}/\text{m}^3$)，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leq 3.5\text{kg}/\text{h}$)。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0.6~92.7%。

验收检测期间：2#排气筒有机废气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8\text{kg}/\text{h}$ ，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4.9%~60.6%。

验收检测期间：3#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8\text{mg}/\text{m}^3$ 、 $95\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要求($\text{SO}_2\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leq 2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1-57.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8-45.6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运营后年排放 SO_2 0.005 吨、 NO_x 0.079 吨，年排放 SO_2 不超过 0.0087 吨、 NO_x 不超过 0.157 吨。

8、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项目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后，无燃煤炉渣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批复意见

附件 3：变更批复意见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

附件 6：原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附件 7：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锅炉煤改气环评主要结论

附件 8：检测报告

附件 9：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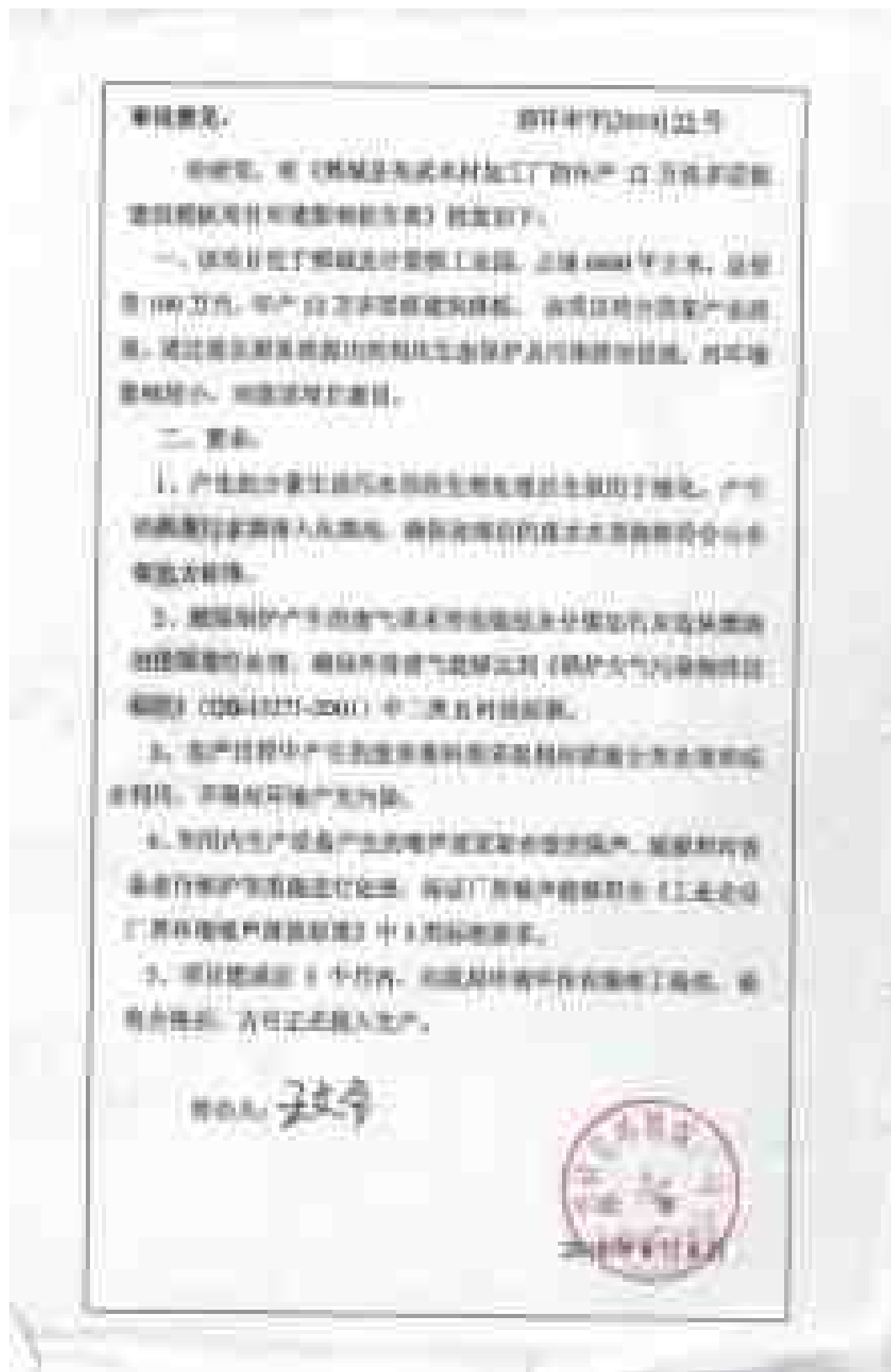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什集镇工业园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多层板建筑模板 12 万张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多层板建筑模板 12 万张		环评单位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字[2010]23 号、鄄环备[2017]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9 月、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56524204XF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8						0.005		1.8				-1.795
	烟尘	0.3						0.002		0.3				-0.298
	工业粉尘				0.254	0.233		0.021						+0.021
	氮氧化物							0.079						+0.079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075	0.044	0.031						+0.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批复意见



排放标准, 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GB3095-1996)中值(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要求(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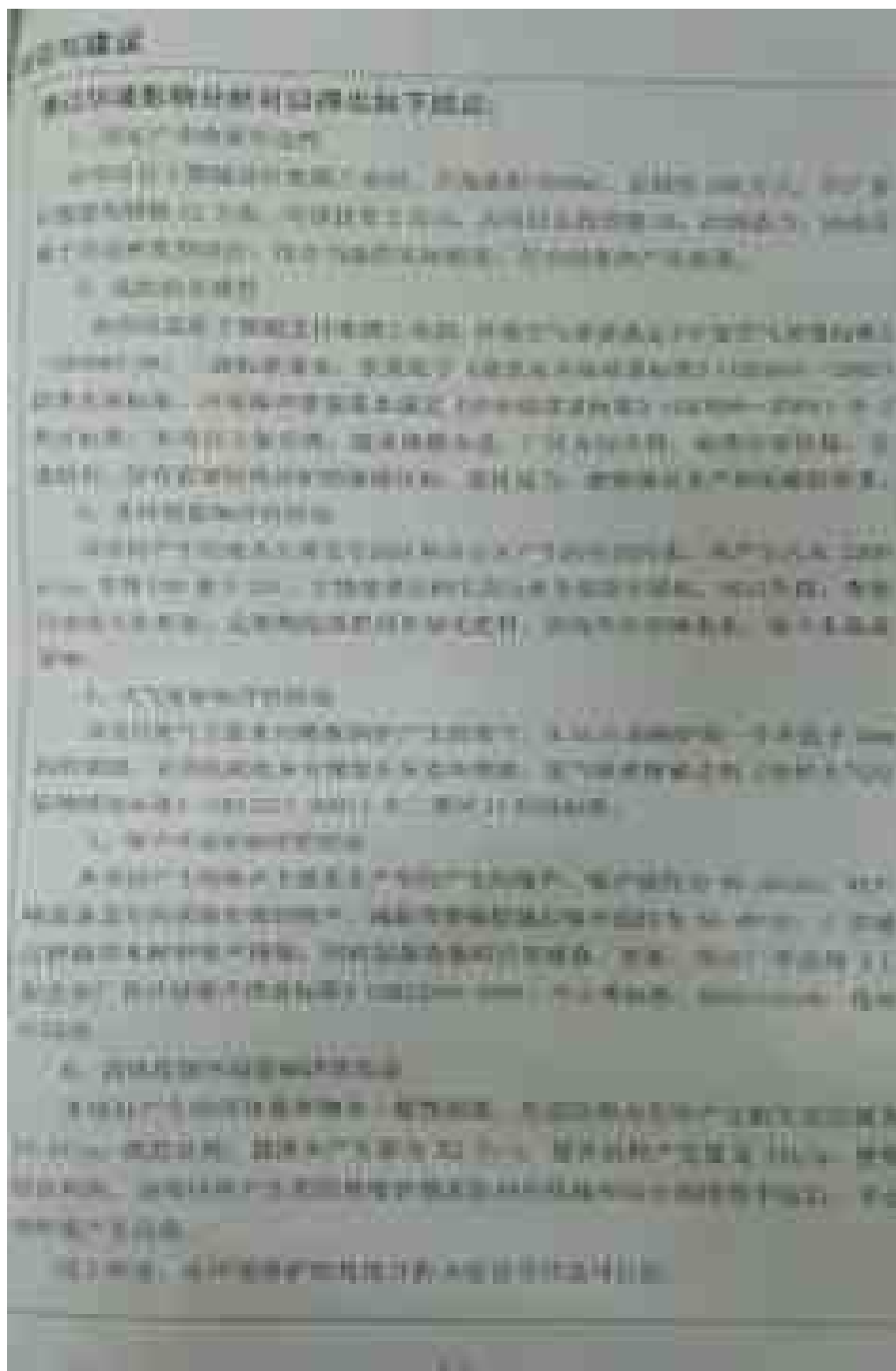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6：原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定义和符号

1.1.1 定义

设 X 为拓扑空间，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记为 $\tau(\mathcal{A})$ 。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

(1)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

(2)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

(3)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设 \mathcal{A} 为 X 的子集族， \mathcal{A} 的并集称为 \mathcal{A} 的并拓扑。若 \mathcal{A} 为 X 的拓扑，则 $\tau(\mathcal{A}) = \mathcal{A}$ 。

1.1.2 定义



表 2-10 主要数据表

注：表中数据单位为元，%为%

表 2-11 主要数据表续表一

年份	项目	主要数据 (万元)			
		投资	建设	运营	合计
2011	项目	1000	1000	1000	3000
		1200	1200	1200	3600
		1500	1500	1500	4500
		1800	1800	1800	5400
2012	项目	1100	1100	1100	3300
		1300	1300	1300	3900
		1600	1600	1600	4800
		1900	1900	1900	5700
2013	项目	1200	1200	1200	3600
		1400	1400	1400	4200
		1700	1700	1700	5100
		2000	2000	2000	6000
2014	项目	1300	1300	1300	3900
		1500	1500	1500	4500
		1800	1800	1800	5400
		2100	2100	2100	6300
注：表中数据单位为元，%为%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ስርዓ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የ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1	2	3	4	5	6	7	8	9	10

ግብርና ስርዓት

表 1-1 工程概算表 (單位: 萬元)

工程	內容	概算總額	備註
總計	工程總計	1000	
	房屋建築	200	
	設備購置	150	
	其他	650	
分項	第一分項	300	
	第二分項	250	
	第三分項	200	
	第四分項	250	
合計		1000	

單位: 萬元

表 1-2 工程概算表 (單位: 萬元)

工程	內容	概算總額	備註	備註	備註
第一分項	第一分項	100	100	100	100
	第二分項	150	150	150	150
	第三分項	200	200	200	200
	第四分項	250	250	250	250
	第五分項	300	300	300	300
第二分項	第一分項	100	100	100	100
	第二分項	150	150	150	150
	第三分項	200	200	200	2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編制人: 何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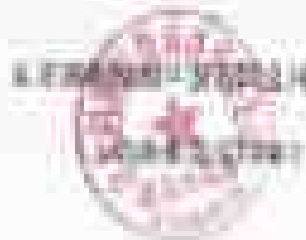
審核人: 李某

批准人: 王某

日期: 2024.11.15

日期: 2024.11.15

日期: 2024.11.15



廣東省水利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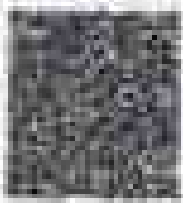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类型：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经营范围：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注

注册资本	人民币XXXXX元
成立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营业期限	自XXXX年XX月XX日起至XXXX年XX月XX日止
经营场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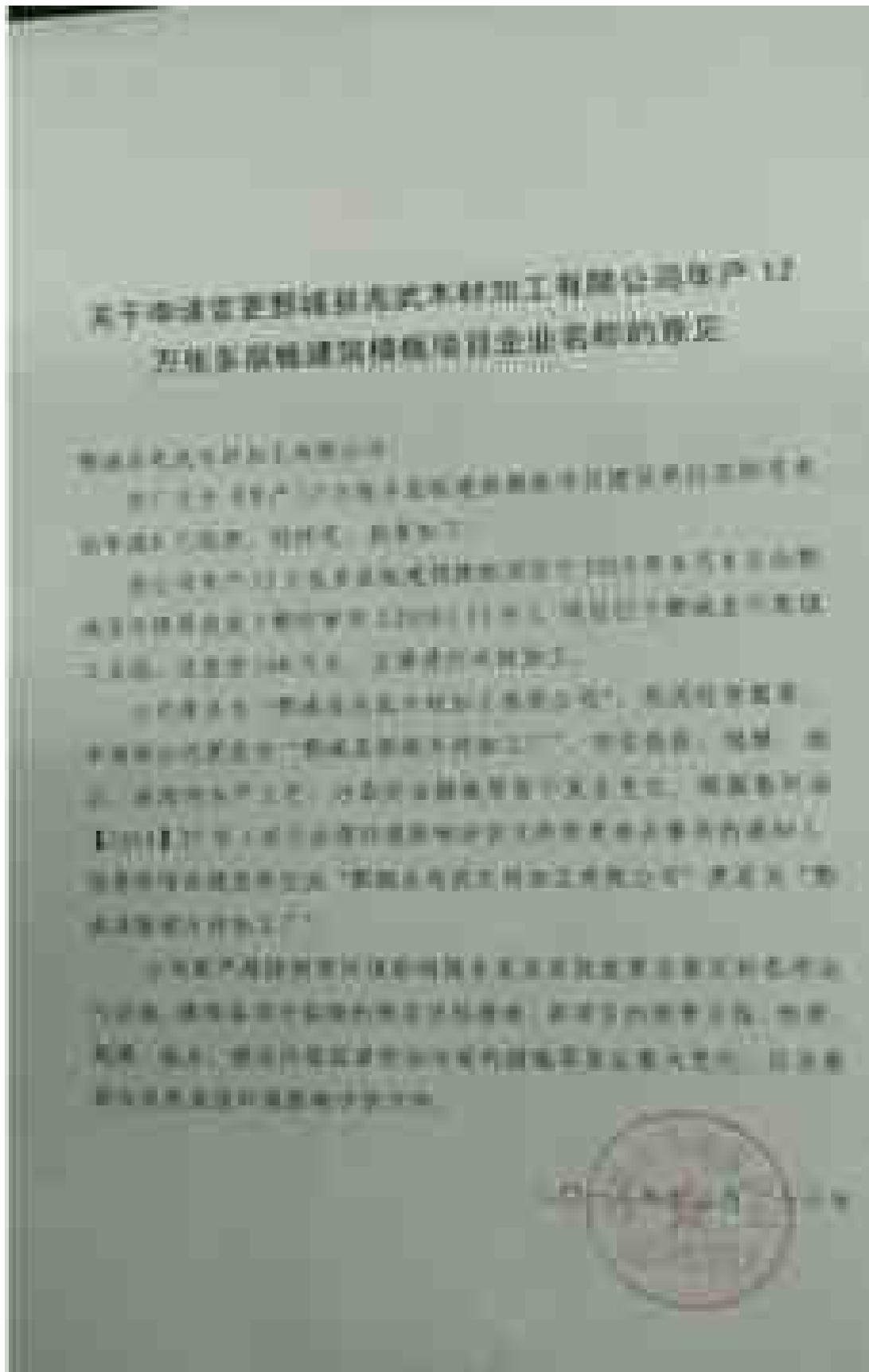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AMN

附件 9：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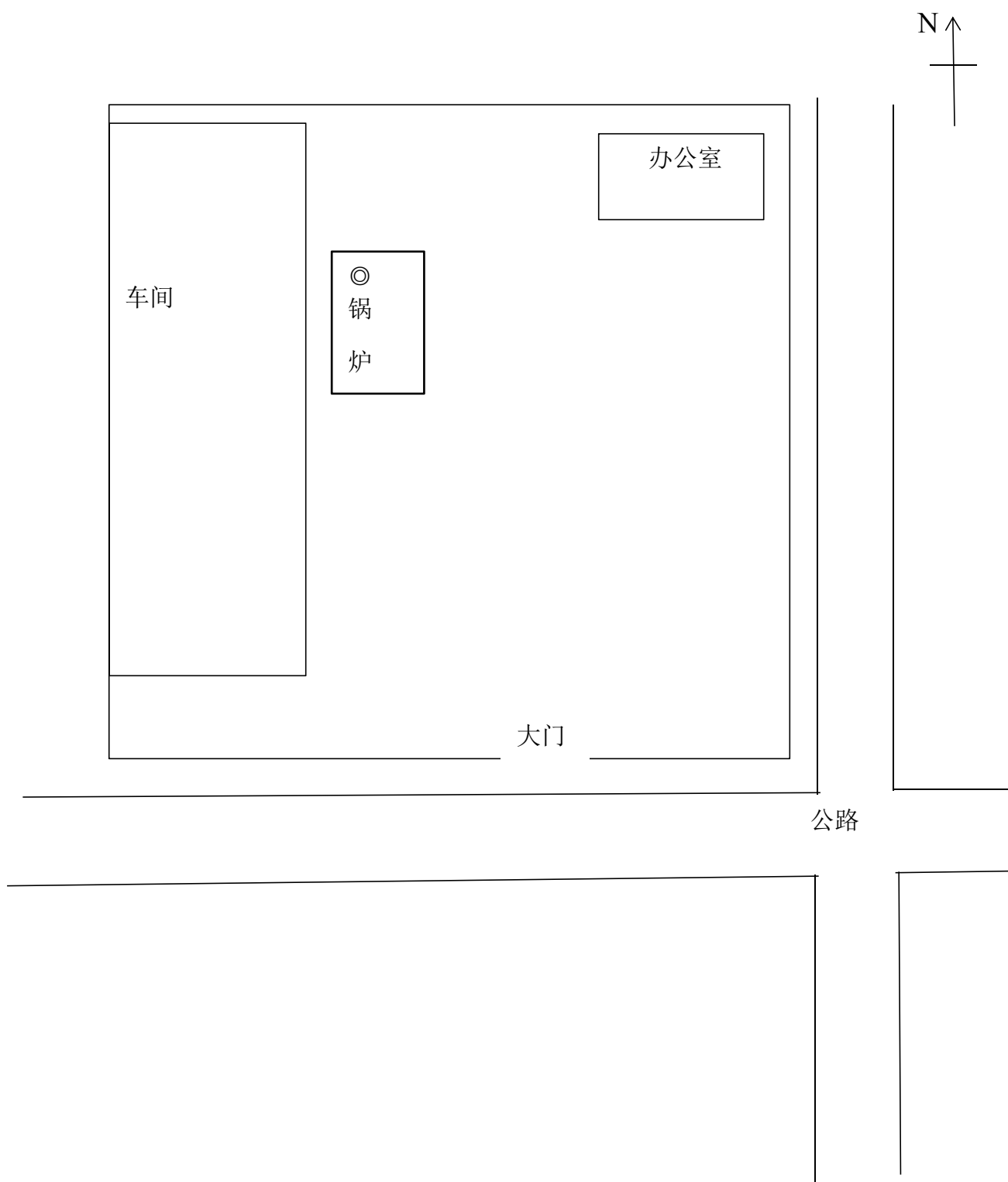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地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采样照片



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鄆城县什集镇工业园，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光氧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鄆城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8 月以鄆环审字[2010]23 号《关于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对该报告进行批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厂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锅炉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为采用 1 台 0.5t/h 天然气锅炉代替原有的燃煤锅炉，项目实际产能不变。

受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11月10日和11月11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年加工12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甲醛废气处理设备环评中为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15米排气筒，实际为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其他生产能力，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刷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及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1、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

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

2、粉尘

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leq 3.5\text{kg}/\text{h}$ 。

3、SO₂、NO_X、颗粒物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再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无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对项目区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浓度为 $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为 $9.62 \times 10^{-3}\text{kg}/\text{h}$ ，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2重点控制区域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要求（ $\leq 3.5\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 $90.6\% \sim 92.7\%$ 。

验收检测期间：2#排气筒有机废气甲醛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38\text{kg}/\text{h}$ ，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4.9\% \sim 60.6\%$ 。

验收检测期间：3#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6\text{mg}/\text{m}^3$ 、 $73\text{mg}/\text{m}^3$ 、 $2.2\text{mg}/\text{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text{m}^3$ 、烟尘 $\leq 1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甲醛最大浓度分别为 $0.420\text{mg}/\text{m}^3$ 、 $0.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3、噪声：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昼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56.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等效声级为 $45.6\text{dB}(\text{A})$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胶黏剂废包装物，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导热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达标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核实SO₂、NO_x年排放量满足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审此文号为JCZL（2018）26号）控制指标：年排放SO₂≤0.0087吨，NO_x≤0.157吨。

6、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和存村庄边界距离为150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净化效率为54.9%~60.6%。有组织颗粒物净化效率90.6~92.7%。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验收人员信息表

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06>

鄆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 年产 12 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505>

整改说明

2018年11月17日，我公司在菏泽市鄄城县组织召开了鄄城县新超木材加工厂年产12万张多层板建筑模板及锅炉煤改气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说明
<p>1 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管道收集端安装排气扇；</p>	<p>已落实。</p>
<p>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p>	

<p>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p>		